

車

和足球一樣，我對汽車，也一點興趣也沒有。當它是一種代步工具罷了。

當汽車迷友人對甚麼甚麼型號的車一一研究時，我就走開，或一言不發，思想飄到他處。

我一生人之中只駕過幾輛車，第一部是姐姐買的奧士汀。

那架藍色車子的車身特別高，四輪狹。我剛考到牌，在急轉彎時不懂得放慢速度，撞個稀巴爛。好在人沒事，倒楣的是保險公司和增加姐姐不少麻煩。當然，當年，我是不會體會到父母的擔憂。

第二輛也是借姐姐的來開，是架黑色福士。這次經驗有了，沒出事，但是收到警局超速告票一籬籬，我拍拍屁股去了日本，公共交通工具如火車電車發達，也用不著自己開，住的地方沒車位元也有關係。

再下來的幾年流浪，都靠別人運載，我一直開玩笑說自己有司機命，不管是四個人乘的計程車，或是四十人坐的巴士、四百人的飛機，都不必自己駕駛。

來到香港定居，邵氏片廠路途甚遠，沒車不行，除了我講過的那部白色烏龜車之外，還買過一部本田，發現引擎一下雨就壞，用了不久，也半送半賣地讓給同事。

搬進市中心之後，更加不用車了，計程車很方便，比起我到過的國家，香港是世界上車費最便宜的一個地方。

在嘉禾工作時，公司送了一輛最低級的三菱車給我，大概是成龍拍戲時用來撞毀的剩餘品。我到處駕，別人看到了說你怎麼用那麼 cheap 的東西？我笑嘻嘻，一點也不在乎，反正停在半島門口，照樣有人客氣地代我泊車。

現在，我正考慮要不要買一輛腳踏車，做做運動也好，不然學習倪匡兄買架身體障礙人士的電動車，也很過癮。